

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依规有序有据开展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监事会构成

第三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可以设立外部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外部监事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

第四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第五条 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或股东提名，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工会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提名或审议前，监事候选人人选应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

第六条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七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监事：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 (四)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

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以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八条 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30%以上股权的，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条 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外部监事就职前还应当向监事会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十条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由律师见证并解释文件内容，在充分理解后签署一式三份《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 (一) 新任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二) 现任监事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监事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监事有权依法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工监事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的，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 (一) 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利益的；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 (三) 在监督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问题或者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
- (四) 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

活动的；

（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被提名担任监事的情形，应当解除其职务。相关监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监事会职责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的有关说明发表意见）；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并发表意见；

（五）监管规定要求监事会应对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发表意见的情形；

（六）监管规定要求监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用途发表意见的情形；

（七）监管规定要求监事会应对承诺人承诺变更发表意见的情形；

（八）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则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二）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十三）监事薪酬；

（十四）履职评价报告；

（十五）监事会相关制度；

（十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监事会审议或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十八) 监事会履职需要审议的其他事项。

以上审议内容所依据的监管规则发生调整不再要求监事会审议的,按最新监管规则执行。

监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前或发现重大问题,应按公司“三重一大”及党委会相关制度规定报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

第十七条 监事长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有关文件;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第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取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

监事会有权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公司所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并调阅信息。

监事会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三) 全部外部监事提议时;

(四) 全部外部监事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六)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九)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十)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提案应在会议通知发出前送达监事会办公室进行归集整

理。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

（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

（四）形成书面材料。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监事长审定。符合上述条件的，列入会议议题。未列入会议议题的，监事会办公室向提议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长提交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长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可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监事长、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办公室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日、临时会议召开前 3 日将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特殊紧急情况召开的临时会议可以口头方式通知不受通知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微信、信息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任一方式提交。非直接送达或无法留存送达回证的，还应当通过电话、微信或信息等通讯方式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第二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口头说明。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可以通讯表决。

通讯表决意见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微信、信息

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监事会办公室。监事在规定时限内未送达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代为表决。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内容和权限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及与监事会审议事项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表决意见为反对或者弃权的，应说明理由。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未明确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与会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做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做出的合法决定。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发出的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及授权委托情况；
- (五) 会议议题，每位监事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题的表决意见；
-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整理人在记录上签字。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录音。

第三十三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备查文件。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办理。

监事和监事会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长或监事会主持人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授权委托书（若有）、会议录音资料（若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经监事长签字的决议公告（若有）等。监事会会议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整理保管，按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办理归档。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印章由公司办公室统一管理，使用应经监事长同意。印章管理部门做好用印记录。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